

第二章 課程與教學 11-33

師範校院為培養師資的高等學府。其課程除了和一般大學校院一樣，要遵照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及「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的規範外，也要遵照「師範教育法」的規定。教師職級和授課時數亦和一般大學一樣。學生則在校四年，享受公費，學雜費全免，結業後實習一年，成績及格才能畢業，但畢業後需服務四年，才能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

大學校院的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必須依照教育部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含「共同必修科目表」(普通教育)及「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專業教育)兩種施行；選修科目則由各校自訂，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教育部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自八十二學年起實施，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自七十九年起實施。在師範校院，「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即「普通課程」；而「各學系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和「學科專門課程」。而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

我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係採分流培育。中學師資由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則由九所國(市)立師範學院培育。雖然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都招收高中畢業生，課程也都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三類科目，但是因為中學採分科教學，小學則以「包班教學」為主、科任為輔，所以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的課程結構並不相同。

第一節 師範大學的課程 11-12

師範大學的課程結構，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普通課程占 22—25%，教育專業課程占 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 55—60%。八十二學年及以後入學者，因為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減為二十八學分，故普通課程占 20—22%，教育專業課程占 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 58—62%。(見表2-1及表2-2)

一、普通課程：

師範大學的普通科目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和一般大學相同。八十二學年以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有：國父思想、國文、英文、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國際關係、中華民國憲法、哲學概論、和法學緒論」等四科任選一科，計二十八學分。此外還需修習通識課程四至六學分。體育(8)、軍訓(4)學分另計。國父思想與高中三民主義重疊，中國通史及中國現代史與中學歷史重複。國文、英文與中學名稱完全一樣。只有四選一的科目及通識課程比較有大學特色(見表2-3)。還好自八十二學年起，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修訂為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本國歷史領域、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領域、及通識課程等合計二十八學分。各校可自行就各領域開課。體育(8)和軍訓(4)學分仍然另計(見表2-4)。

二、教育專業課程：

師範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為「各學系必修科目」之一，包括教育基礎科目、教學原理的課程和教學實習等，計 26 學分，約占總學分數的 18%—20%。其中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中等教育；而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及教育測驗、德育原理、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等任選二科（見表2—5）。另有四書、國音二科，必修而不計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惟參加國音檢定考試通過者可免修國音。

三、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分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需依照教育部頒布的「各學系必修科目」開課。目前各系必修約五十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選修科目的開設由各校自視師資、設備而訂。由於一般大學的「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在師範大學則分為「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師大各學系因教育專業課程占去二十六學分，當然專門課程就比一般大學各學系少。學生也可以選修輔系，以培養第二任教專長。

師大的學系，偏重依照普通中學的科目而設系，缺少各種職業類科設立的學系及有關課程。

第二節 師範學院課程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時，設有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和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系，以培育國小級任教師為主；特殊教育學系以培育國小各類特殊教育師資；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系等三系，以培育國小科任教師為主；七十八年八月增設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幼兒教師。

師範學院的課程也是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教類的四學系和培養國小科任教類三學系、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課程結構略有不同。新制師院成立至今，課程修訂了一次，修訂前後的三類課程結構也有更動（見表2—6及表2—7）。依據七十六年七月核定的「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各學系（組）課程表」，培養國小級任教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七十四學分，占 50%，為總學分數的一半。專門課程三十學分，占 20.3%，約為總學分數的五分之一。培養國小科任教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和專門課程各五十二學分，分別占 35.1%。師院所有學系的教育專業課程都是四十四學分，占 29.7%。但是還有四書、書法、鍵盤樂、美術、勞作等零學分，這麼多零學分，似不合理。選修科目太少。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開始修訂「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由於缺乏課程研究，各學系對於普通、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的比例又沒有共識，修訂工作歷經四年，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成立工作小組，彙集各師院的修訂意見，參酌國外著名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料，並專案調查研究國小師資分配需求情形及各界人士對師院課程的意見，經由多次各師範學院院長及課程專家學者研商修訂，至八十一年修訂完成。

八十二學年人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

科目表」各學系的課程結構略有改變，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減為七十學分，占 47.3%，專門課程增為三十八學分，占 25.7%，培養國小科任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為五十六學分，多了四學分，占 37.9%，專門課程仍然為五十二學分，占 35.1%。師院所有學系的教育專業課程減少四學分，為四十學分，占 27%。取消了零學分的科目，也減少了不少課，更增加各校自行開課的空間。

一、普通課程：

師院普通課程包括「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及藝能學科等四類。八十二學年以前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普通課程的語文學科有二十二學分，四書和書法為零學分；社會學科也是二十二學分；數理學科二十學分；藝能學科十學分。特殊教育學系語文學科有二十學分，四書和書法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理學科六學分；藝能學科八學分。音樂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語文學科十八學分，四書和書法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理學科十學分；藝能學科六學分。美勞教育學系語文學科十七學分，四書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理學科十學分；藝能學科八學分。此外，普通課程之數理學科，數理教育學系修「微積分」，而其他學系則上「普通數學」（見表2-8）。

八十二學年入學者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的語文學科減為二十學分；社會學科也減為二十學分；數理學科為十八學分；藝能學科為十二學分。其他學系語文學科減為十八學分；社會學科減為十四學分；數理學科為十二學分；藝能學科為十二學分。零學分科目一律取消。音樂一、美術一及勞作一為必修，音樂二、或美術二及勞作二任選四學分（見表2-9、表2-10）。

此外，教育部安排二年級有國語能力測驗，四年級有國語文統一考試。

二、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課程、教育實習等。八十二學年以前的教育專業課程計四十四學分，另外，鍵盤樂（八小時）、美術（四小時）、勞作（四小時）為零學分必修（表2-11）。八十二學年入學者減為四十學分，初等教育、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語文科教材教法、數學科教材教法、社會科教材教法、自然科教材教法、音樂科教材教法、美勞科教材教法、體育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等為共同必修，初等教育學系加教育研究法及教育哲學。其他科目由各校自訂。所以各校初等教育學系自訂十一學分（表2-12），其他各學系各校自訂十五學分（表2-13）。鍵盤樂歸入音樂，和美術、勞作等改列為普通課程的藝能學科。不再有零學分的存在。

另外，教育部安排有板書、說故事、及琴法等三項教學基本能力的抽測。

三、專門課程：

專門科目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則供各學系學生自由修習，學生可以跨系（組）選修。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等教育學系四系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專門課程計三十學分，其中十學分為選修。而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的專門課程增為三十八學分，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其餘學分可跨系（組）選修。

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各學系不同，但比以前減少。如初等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組的專門必修只有教育行政、教育法令、公文與文書處理、及國民小學行政等四科十學分，還有二十八學分為選修科目。語文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讀書指導等三科十二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二十六學分。社會科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史學通論和地理學通論兩科八學分，還有選修三十學分。選修科目各校自行決定開課，以建立各校的特色。

其他各學系兩次的課程修訂，專門課程都是五十二學分，沒有更動，只是必修科目更動。如音樂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音樂基礎訓練、和聲法、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指揮法、音樂史、及合唱等七科十八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三十四學分。美勞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美勞教育概論、美勞教學研究、基礎工藝、和素描等四科十學分。必修科目新修訂師院課程必修科目減少，讓各校自行決定更多的選修科目。

第三節 教師的教學

14-15

一、教師學經歷

師範學院的前身原為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七十六年改制時，教師的學位水準是比師大低，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很少，但是不少教師多年潛心研究教育，具有豐富的國小教育研究及輔導的實務經驗。(歐用生，民 78) 改制師院以後，為提高師資水準，加強學術研究，教育部特頒訂「配合師專改制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各師院一方面鼓勵教師到國內外研究所進修，攻讀更高級學位；另一方面遇缺延聘博士學位的學者任教，而且近年來獲有博士學位的人愈來愈多，聘請容易。因此這些年來師院教師的學位水準提高很多，具博士學位的教師人數比例增加不少，八十二年已經占所有教師的 31.0%，和師大的 32.4%，只差不到百分之一，師大和師院的教師學位水準已逐漸一致(見表2-14、表2-15)。只是新聘人員中許多需要時間去多接觸中小學、幼稚園的教育實務。在教師的職級方面，教授、副教授的比例，師大和師院不同。依據八十二年的資料，師大教授占講師以上全體教師的 40.9%，副教授占 40.2%，講師只占 18.9%表(2-16)；師院則教授只占 20.0%，副教授則占 45.2%，講師占 33.8%(表2-17)。

二、教學工作

大學教師工作有三項：教學、研究、服務。師範校院教師的工作也一樣，教學方面每週教學時數，都是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研究方面比較偏向教育學術或與教育有關的問題；只是服務方面，比較偏重中小學教育的輔導。各師範校院都有各自的輔導區，輔導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

目前師範校院教師任教科目分配的情形如下：

1. 普通科目分別由各有關學科專門學系負責任教。如國文領域由國文學系教師任教，英文由英語學系教師任教，本國歷史由歷史學系或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擔任，音樂由音樂教育學系或音樂教育學系教師擔任，美術和勞作由美勞教育學系教師擔任。
2. 專門科目由該學系的老師任教。

3. 師院教育專業科目負責開課的系，各校並不一致。各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有的學校由各專門學系負責擔任，有的由初等教育學系任教，也有的由各專門學系和初等教育學系任教。但是美勞科教學研究、音樂科教學研究、體育科教學研究、唱遊科教學研究等則分別由各專門教育學系負責。其他的教育科目，初等教育、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輔導原理與技術、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教學評量、教學媒體、課程與教學等都由初等教育學系的老師負責任教。而幼兒教育學系的教育專業科目由幼兒教育學系自行負責。

師大則不是這樣。教育學系負責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學原理、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德育原理等。教育心理及輔導學系負責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各學系負責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教師的任課科目與班級，必修科目方面，採一班分配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比較需要操作指導的科目，如果班級人數太多則採分組。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的專門學科主、副修採一對一的教學，所以有音樂學系或音樂教育學系的學校，兼任教師特別多（見表2-17）。而選修科目，只要選修學生達五人以上就開課。

大學教師對於教學有自主權。相同的科目，各教師的教學內容不相同。所以學校一般都會要求任課教師在開學之初，印發教學大綱，讓學生了解授課內容、參考書刊、作業要求、及成績考查。在註冊前編印課程簡介，分發給學生，使學生認識各科教學內容，作為選課的參考，方便教師之間彼此了解。惟各校各學系並不是都做得很徹底。

師範學院為增進教師對於國小和幼稚園教學實際的了解，訂定「臨床教學」實施辦法，鼓勵沒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經驗的教師，親自到國小或幼稚園教兒童，體驗教育實務。

學校的校舍設備及人員編制會影響教學工作。首先，師院成立以後，教育部撥款補助，省(市)教育廳(局)籌措經費擴建校舍，充實設備。幾年來校園煥然一新，各項圖書及教學設備也添購不少。但是八十學年改隸國立以後校地產權因省議會部份議員對產權移轉中央仍有歧見，致影響這八所師院的建設。師院規模小，改制以後編制擴大，各項制度急待建立，展開工作，可是編制人員不足，許多單位「有將無兵」，教師除了教學、研究、及國小教育輔導工作外，還要兼任行政職務，影響本身的教學工作。

第四節 學生的學習

一、學生來源

師範校院的學生都是經聯考分發入學，美術、音樂、體育等學系有少數是經甄試保送入學。幾年來，他們的分發成績都在私立學校之前、國立大學之間。一般而言，學生志願為先師大後師院，先北部、次中南部、東部在後。公費先於自費。每年新生報到時，會有少數學生放棄或保留入學資格，待次年考上比較理想學系才退學。這種情形，在師院方面數理教育學系和自費不分發任教的幼兒教育學系稍多。

二、學習態度

目前師範校院除了幼兒教育學系及彰化師大部份科系為半自費外，都是公費待遇，結業後均分發國民中小學任教實習，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及格才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公費待遇及分發任教，保障學生的生活和未來的就業，但是結業分發按成績，因此學生仍有少許成績壓力，只是不夠積極自動，上課不太能主動發言參與討論。一般而言學習情形還稱良好，近幾年來學生退學人數並不多，退學人數中以志趣不合而退學的最多，因成績未達標準或行為問題而退學的很少(見表2-18)。

三、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是師範校院的特色，是學生體驗當教師和與兒童相處的機會。師大四學分；師院八學分。在校的教育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在四年級還安排有外埠教育參觀二週，集中教育實習三至四週，有的師院三年級也安排有兩週的教育實習。在參觀及見習方面，因為中小學老師一般不習慣在有人參觀的環境上課，一般學校又沒有特設可供參觀的教室，附設實驗學校的功能不能發揮，而師範校院的教育實習教師又很少能親身示範教學，所以安排參觀教學或見習稍為困難。還好現在錄影方便，可以改用看錄影，替代現場參觀。錄影又可以錄製學生的試教，用來檢討省思學生自己教學。外埠環島教育參觀是在學期中進行，才能有學校參觀，但也耽誤其他科目的教學兩週。集中教育實習往往安排在四年級下學期，期間三至四週，這期間其他科目只好停課。因此，四年級下學期，各科大約只能上課九週左右。

第五節 問題分析與討論

一、課程方面

16-19

1. 師範校院課程特色需釐清

一般大學校院的課程主要分為普通課程和專業課程。而目前師範校院的課程分為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等三項。師範校院的課程因培育師資的關係，而與一般大學校院不同，多了一項教育專業課程。這是師範校院課程的特色。其實，師範校院的「教育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合起來就是一般大學的「專業課程」。單文經(民80)認為師範校院的專業課程宜改分為「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教育實習」等。教育基礎科目及教學原理科目為師範校院的共同必修；學科專門知識、各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則依據國中小學或幼稚園師資培育的需要開課選課。

師大的普通課程和一般大學相同，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而師院的普通課程則包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和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的「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有人主張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的「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應該歸在「專業課程」中，因為這些科目的設立是為培養國小包班教學而設的，而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是培養大學生的文化陶冶。兩者的性質不同，不應該混淆。這樣才能釐清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的教學內容的定位，顧及國小教學的需要，不至

於看成一般大學專門科目，也補助國小各科教材教法課的不足。

「凡教導對象的年齡愈低者，則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的知能愈高；反之，若教導對象的年齡愈長，則教師所應具備的專門知能愈高」（伍振鷺，民 78）。目前師範校院的課程是如此設計，所以師院教育專業課程比師大多十四學分，而師大的專門科目比師院多。但是無論在師大或師院，每次討論課程都有爭執，專門學科方面要求增一些學分，而減少教育專業的學分。與一般大學比較，師範校院各學系因為有教育專業科目，當然必需減少專門學科科目。因此在時間和學分上，師範校院的專門科目無法和一般大學相同學系比較。若只鼓勵學生追求更高深的學術，培養學科專門研究人才或專業藝術家，忘了師資的培育與研究，容易讓人質疑師範校院的任務是什麼。各學系的專門科目，尤其是師院，要融入該科的教材教法，才能建立師大和一般大學不同的地方。其實，師範校院的專門課程應為專業教育課程中的學科專門知識，是為學生將來當老師的準備，內容應針對中小學的教學實際需求，其性質應與一般大學相同學系的科目不同。

2. 中小學師資培育採分流式

目前我國師資培育採分流式：國中和高中由師大培育；國小和幼稚園由師院培育。這種安排是否會造成彼此不太了解對方的課程和教學工作，因而形成中、小學教師之間的隔閡，值得探討。今後若採師資多元化，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師資培育究採合流或分流，值得研究。

3. 師大學生需要培養第二任教專長

近年來師大結業生分發日益困難，從八十一學年度彰化及高雄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概況統計表可以看出，師大結業生有一半以上，需任教部分非本科目（見表2-18）。有學者專家就主張師大學生需要副修培養第二任教專長，才能解決部分國中教師分發與排課上的困難。（楊冠政、伍振鷺，民 78；王家通，民 80）

4. 師院設系及課程要顧及國小需要

師院設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等教育學系培養國小級任老師，設音樂、美勞、體育系培養國小科任老師，設特殊教育學系培養特教班老師。初等教育學系分為學校行政、輔導兩組。若未設系者，初等教育學系又分特殊教育、音樂教育、美勞教育、體育等組。將來若有需要，可逐漸將特殊教育、音樂、美勞、體育都成立系。又初教系是否需要單獨招生，如欲招生，其課程安排如何始稱妥當，值得探討。

依據八十一學年師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概況統計（見表2-19），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等教育學系結業生擔任級任的達八成以上。特殊教育學系結業生擔任特教班達八成七。音樂教育學系結業生最能學以致用，九成多都當科任。美勞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結業生僅四成左右擔任科任。此外，也有國小校長反應，少數新制師院結業的老師，以自己原來就讀的學系為由，只願擔任該科教學，而不願包班教學，各校應加強對學生的輔導。所以就國小包班教學的實際需求，及師範學院初等、語文、數理、及社會科等教育學系的專門課程，只有三十八學分，四系是否適宜設系，是否宜參照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設科的方式，只設立初等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及特殊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內再分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組，值得研究。

目前師院為培育國小包班制老師，各學系必修科目普通課程占很高的比例，科目包

括語文、社會、數理、和藝能等學科，涵蓋了國小所有學科，但是這些科目名稱和高中太類似，教學內容和方法若與高中沒有什麼差別，容易讓人有重複高中教材的印象。這些普通科目既然是為國小包班教學，最好歸在專業課程中，並召集各專門學科、教育理論、兒童發展及各科教材教法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考國小教材，統整出內容合適的科目，一方面顧及學生自己的成長，涉及大學程度，另一方面合乎學生未來當國小老師的需要，補充各科教材教法的不足，才適合學生將來當國小教師的需要。

5. 調整師院每週授課時數

七十六年省(市)師院課程表雖然規定結(畢)業的學分數為上限一四八學分，但是有不少科目以必修而零學分的方式存在。這些科目包括普通科目中語文學科的四書，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一學期；書法每週上課一小時，也是修習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中有美術(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一學年)、勞作(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一學年)、和鍵盤樂(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二學年)。因此，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和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系普通科目七十四學分，授課時數卻為一百一十；專業科目四十四學分，授課時數卻為六十八。特殊教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八十三；專門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五十五。音樂教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二學分，但授課時數為八十一；專門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高達七十六至八十八小時。美勞教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三學分，授課時數為八十三至八十五小時；專門科目五十一學分，而授課時數更高達九十一至九十六小時。體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為八十三；專門科目授課時數則為七十二小時。因此學生每週上課時數太多，尤其音樂教育學系及美勞教育學系術科多，上課時數多，課餘自行練習的時間相當不足，教師請假也很難找時間補課(表2-21)。八十二學年起實施的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就沒有這種必修而零學分的存在，每週上課時數也減少，學生有社團活動的時間。

師院教育專業科目中美勞、音樂、體育等教材教法只有一學分，授課時間不足。若將這些普通科目歸入專業科目，和其教材教法合併，比較容易解決。

6. 合理解決師院生的國語文統一考試等

師範學院每年上學期四年級有國語文統一考試，二年級有國語能力測驗。若不及格者需補考，仍不及格者只是最後分發，還是可以結業。如此作法是要提升師院生的國語文能力以符合未來國小學生語文啟蒙教學需要，確有其必要性，但若能增加國語文的授課時數，應是更落實的方式。此外，每年下學期師院還有板書、說故事、及琴法抽測，以考查各師院學生的教學基本能力。此在師資培育中確屬重要，符合師範生能力本位教育之理念與需求，惟應設法落實在課程中，或作為甄選教師的一個項目。

二、教學方面

1. 建立師範校院的教學特色

我國國小主要採包班制教學，師資由師院培養，一般大學畢業生不易勝任包班教學。

而中學採分科教學，師資由師大培養。近年來，一方面由於一般大學畢業生謀求工作的困難，要求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另一方面由於師範教育專業教育之特色受到質疑。因此，除了課程方面宜有特色外，在教學方面也要有特色。

師範校院的課程的教授，是老師的老師。無論是擔任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或專門科目教授，除了教學生該科知能外，也應該教學生如何做老師。平日教學中就要親身示範如何準備教學、進行各種教學方法、師生互動、作業批改、甚至教學態度與精神。各科教材教法的教授更要能示範教學，教給自己的學生看如何教學，而不是只告訴他的學生如何教和參觀中小學老師的教學。（柯華葳，民 78）

依據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的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的規定：除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外，其餘各學系學生一、二年級修讀共同課程，三、四年級始授分系課程為原則，以配合國小級任制之需要。新竹師院自八十二學年起實施一年級不分系別班級修讀共同必修科目，有利師院生通識教育之實施，對日後包班制之教學，將有正面的幫助。

2. 教學設備及人員編制需要充實

民國七十六年師專改制師院以來，各師院的校舍也進行改建。校舍的改建時，難免影響到上課。校舍完工後，接著急需充實設備，惟八所省立師院改隸國立後，台灣省議會對於各校校地及校舍產權之移轉中央，尚有歧見，也影響到目前設備的充實及教學活動的進行。

師院成立後，功能擴張，成立了許多中心，然而員額編制及經費並沒有增加，又助理人員不足，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影響教學的進行。

3. 改進開課選課方式

目前師範校院開課選課比較遷就現實，必修課的任課教師由負責開課的系分配該系教師擔任，一班一位教師，學生往往沒有選擇的餘地，因此遇到不勝任的老師，必修科目又不能不修，避也避不了，只好消極應付，影響學習意願。所以共同必修科目，最好開在同一時段打破班級限制，並限定選修人數，減輕教師負擔，也讓學生自己選擇班級。這也可增進不同班級學生之間的認識，擴展學生交友的範圍，不致只認得自己班上的同學。

選修限制最低選課人數，為了教學成本無可厚非。當然選修課更要事先撰寫課程大綱，介紹該科的內容，附授課教師簡介，並印行分發，供選課參考。

無論必修或選修，任何科目每年都必需事先撰寫課程大綱，並印出來，供學生選課參考，及教師之間的課程銜接或共識，以免相近而不同科目，授課內容重疊。學期結束，公布學生成績，讓全校師生了解各科成績是否合理，也促使學生用功。

參考書目

王家通(民 80)：《中日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國際比較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各國小學師資培育》。台北：師大書苑。

伍振鷺(民 78)：《我國師範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興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台北：五南。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76)：《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各學系(組)課程表》。

柯華葳(民 78)：〈由美國師資制度談師資培育〉。收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各國小學師資培育》。台北：師大書苑。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印(民 82)：《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 81 年)：《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台北：五南。

單文經(民 80)：《美國中小學師資養成教育的課程》。國際比較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楊冠政、伍振鷺(民 78)：《師資培育制度改進芻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台北：五南。

歐用生(民 78)：〈新制師院的問題與展望〉。收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各國小學師資培育》。台北：師大書苑。

表2-1 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 (民國82年以前)

類別	學分	百分比
普通課程	32-34	22%- 25%
專業課程	26	18%- 20%
專門課程	68-90	55%- 60%
體育	0(16)	0
軍訓	0(8)	0
總計	128-148	100%

表2-2 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 (民國82年以後)

類別	學分	百分比
普通課程	28	20%- 22%
專業課程	26	18%- 20%
專門課程	74-94	58%- 62%
體育	0(16)	0
軍訓	0(8)	0
總計	128-148	100%

表2-3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民國72年)

科目	學分
國父思想	4
國文	8
英文	8
中國通史	4
中國現代史	2
國際關係	任選一科2
中華民國憲法	
哲學概論	
法學緒論	
通識教育	4-6
合計	32-34

表2-4 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民國82年)

領域類別	學分	科目及說明
國文	6	修習國文或其較高深之科目。
外文	6	修習英文或其相關之專門科目，或在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等擇一修習。
本國歷史	4	可修習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及與國史有關之其他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可修習國父思想、中華民國憲法、及與當代學術動向相結合而整合之科目。
通識課程	8	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科目。
合計	28	

表2-5 師大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學分
教育概論	4
教育心理學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原理	2
(分科)教材教法	4
教學實習	4
中等教育	2
教育哲學	七科任選二科各二學分 4
教育社會學	
視聽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驗	
德育原理	
科學教育	
資訊教育	
合計	26

表2-6 新制師院課程結構表(民國76年)

類別		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教育學系		音樂、美勞、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普通課程	語文學科	74	22	50%	18
	社會學科		22		18
	數理學科		20		10
	藝能學科		10		6
專業課程		44	29.7%	44	29.7%
專門課程		30	20.3%	52	35.1%
體育		0(16)	0	0(16)	0
軍訓		0(8)	0	0(8)	0
總計		148	100%	148	100%

註：普通課程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表2-7 修訂師範學院課程結構表(民國82年)

類別		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教育學系		音樂、美勞、特殊、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普通課程	語文學科	70	20	47.3%	18
	社會學科		20		18
	數理學科		20		12
	藝能學科		10		8
專業課程		40	27%	40	27%
專門課程		38	25.7%	52	35.1%
體育		0(16)	0	0(16)	0
軍訓		0(8)	0	0(8)	0
總計		148	100%	148	100%

註：普通課程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

表2-8 新制師院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教育學系普通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76年）

課 程		學分	時 數	備 註
語 文 學 科	國 文	6-8	6-9	語文教育學系修習8學分其他學系修習6學分(含2學分之應用文)
	兒 童 文 學	2	2	
	英 文	8	8	
	國 語	1	2	
	四 書	0	2	
	書 法	0	1	
	文 字 學	2	2	
	各 體 文 選	3	3	
	小 計	22	26	
社 會 學 科	國 父 思 想	4	4	
	中 國 通 史	4	4	包含中國現代史
	中 國 地 球	4	4	
	社 會 科 學 概 論	4	4	包括政治、經濟、法律、心理、社會及文化人類學等教材。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2	2	
	哲 學 概 論	2	2	
	倫 理 學	2	2	
	世 界 地 球	2	2	
	世 界 歷 史	2	2	
數 理 學 科	中 國 大 陸 問 題 研 究	2	2	
	小 計	22	22	五科任選二科
	普 通 數 學			
	微 積 分	4	4	
	普 通 化 學	4	6	
	普 通 物 理 學	4	6	
	普 通 生 物 學	4	6	
	地 球 科 學	2	3	
	資 訊 科 學	2	3	
藝 能 學 科	小 計	20	28	均含實驗或實習
	藝 術 概 論	4	4	
	音 樂	4	4	
	健 康 教 育	2	2	
	體 育	0	16	
其 他	小 計	10	26	
	軍 訓	0	8	

表2-9 師院初等、語文、社會、數理教育學系普通課程必修科目表
(民國82年)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語 文 學 科	國 音	1	2	四科必選一科
	文 字 學	2	2	
	兒 童 文 學	2	2	
	寫 字	1	2	
	說 話	2	2	
	應用文與習作	2	2	
	文法與修辭	2	2	
	四 書	2	2	
社 會 學 科	中 國 地 球	4	4	必選十二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4	4	
	哲 學 概 論	2	2	
	倫 理 學	2	2	
	世 界 歷 史	2	2	
	世 界 地 球	2	2	
	大陸問題研究	2	2	
	其 他			
數 理 學 科	普 通 數 學	4	4	必選十四學分
	普 通 化 學	4	6	
	普 通 物 理 學	4	6	
	普 通 生 物 學	4	6	
	地 球 科 學 導 論	2	3	
	資 訊 科 學	2	3	
藝 能 學 科	健 康 教 育	2	2	必選四學分
	音 樂 (一)	2	4	
	美 術 (一)	1	2	
	勞 作 (一)	1	2	
	美 術 (二)	2	4	
	勞 作 (二)	2	4	
	音 樂 (二)	4	8	

表2-10 師院特殊、音樂、美勞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普通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82年）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語 文 學 科	國 音	1	2	必選六學分
	文 字 學	2	2	
	兒 童 文 學	2	2	
	寫 字	1	2	
	說 話	2	2	
	應 用 文 及 習 作	2	2	
	文 法 及 修 辭	2	2	
	四 書	2	2	
社會學科	中 國 地 球	4	4	必選六學分
	社 會 科 學 概 論	4	4	
	哲 學 概 論	2	2	
	倫 理 學	2	2	
	世 界 地 球	2	2	
	世 界 歷 史	2	2	
	大 陸 問 題 研 究	2	2	
	其 他			
數理學科	普 通 數 學	4	4	必選八學分
	普 通 化 學	4	6	
	普 通 物 理 學	4	6	
	普 通 生 物 學	4	6	
	地 球 科 學 導 論	2	3	
	資 訊 科 學	2	3	
藝能學科	健 康 教 育	2	2	必選四學分
	音 樂 (一)	2	4	
	美 術 (一)	1	2	
	勞 作 (一)	1	2	
	美 術 (二)	2	4	
	勞 作 (二)	2	4	
	音 樂 (二)	4	8	

表2-1-1 新制師院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76年）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初 等 教 育	2	2	
教 育 哲 學	2	2	
教 育 心 理 學	2	2	
教 育 社 會 學	2	2	
教 育 研 究 法	3	3	(包括教育統計)
兒 童 發 展	2	2	
輔導原理與技術	2	2	
課 程 與 教 學	3	3	
教 學 媒 體	2	2	
教 學 評 量	2	2	
學 校 行 政	2	2	(包括學校經營、法令、實務及班級管理)
語文與社會科教學研究	4	4	一、各學系(組)得視實際需要不修本表所列與其主修有關之教學研究，但應於專門課程中另開該科教學研究科目，並加多學分數。
數學與自然科教學研究	4	4	二、各科教學研究包括國小教材分析及參觀實習
藝能科教學研究	4	4	三、藝能科教學研究包括美勞、音樂、唱遊、體育。
教 育 實 習	8	16	
鍵 盤 樂	0	8	
美 術	0	4	
勞 作	0	4	
小 計	44	68	

表2-12 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82年）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初 等 教 育	2	2	
教 育 心 理 學	2	2	
教 學 原 理	2	2	
教 育 研 究 法	2	2	
教 育 哲 學	2	2	
語 文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社 會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數 學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自 然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體 育 科 教 材 教 法	1	1	
音 樂 科 教 材 教 法	1	1	
美 勞 科 教 材 教 法	1	1	
教 育 實 習	8	16	
其他教育專業科目	11		科目由各校自訂共計十一學分。

表2-13 師院語文、社會科、數理、特殊、音樂、美勞等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82年）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初 等 教 育	2	2	
教 育 心 理 學	2	2	
教 學 原 理	2	2	
語 文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社 會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數 學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自 然 科 教 材 教 法	2	2	
體 育 科 教 材 教 法	1	1	
音 樂 科 教 材 教 法	1	1	
美 勞 科 教 材 教 法	1	1	
教 育 實 習	8	16	
其他教育專業科目	15		科目由各校自訂共計十五學分。

表2-14 師範學院教師學歷

年 度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其 他	合計
75	16 (2.1%)	214 (28.5%)	460 (61.2%)	62 (8.2%)	752
78	153 (14.6%)	457 (43.6%)	403 (38.5%)	35 (3.3%)	1048
82	389 (31.0%)	524 (41.7%)	325 (25.9%)	18 (1.4%)	1256

註：七十五年及七十八年資料引自歐用生（民78）

表2-15 八十二年師大、師院教師學歷比較

學校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其 他	合計
師 大	454 (32.4%)	583 (44.2%)	271 (20.6%)	10 (0.8%)	1318
師 院	389 (31.0%)	524 (41.7%)	325 (25.9%)	18 (1.4%)	1256
合 計	843 (32.4%)	1107 (42.5%)	596 (22.9%)	28 (1.1%)	2602

表2-16 八十二年師範大學教師人數統計

學 校	專 任				兼 任			
	教 授	副 教授	講 師	合計	教 授	副 教授	講 師	合計
台灣師大	316	248	132	696	139	100	91	330
彰化師大	70	108	39	217	18	25	18	61
高雄師大	53	80	38	171	14	16	18	48
政大教育	15	11	1	27	8	2		10
合 計	454	447	210	1111	179	143	127	449
百分 比	40.9%	40.2%	18.9%	100%	39.9%	31.8%	28.3%	100%

表2-17 八十二年師範學院教師人數統計

學 校	專 任				兼 任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合 計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合 計
國北師院	21	83	41	145	26	40	119	185
新竹師院	27	62	44	133	5	15	87	107
台中師院	25	59	60	144	13	8	56	77
台南師院	30	56	41	127	10	10	88	108
屏東師院	31	62	51	144		2	16	18
台東師院	16	39	49	104	1	1	1	3
花蓮師院	25	46	35	106	4	2	37	43
北市師院	37	73	48	158	14	24	68	106
合 計	212	480	369	1061	68	102	472	642
百 分 比	20.0%	45.2%	33.8%	100%				

表2-18 近六年來師範校院退學人數統計

學 校	退 學 人 數					
	76學年	77學年	78學年	79學年	80學年	81學年
台灣師大	25	42	54	29	51	33
彰化師大	14	15	12	16	16	12
高雄師大	8	5	7	14	10	5
政大教育	0	0	1	1	0	0
國北師院	4	11	8	10	1	15
新竹師院	5	6	4	8	7	6
台中師院	4	4	6	4	5	14
嘉義師院	0	0	0	2	2	3
台南師院	1	1	0	0	0	1
屏東師院	0	9	0	14	9	11
台東師院	4	5	3	7	0	5
花蓮師院	2	3	9	10	10	2
北市師院	0	1	8	6	6	9
合 計	67	102	152	121	108	126

註：1. 不含聯考錄取沒有報到者。

2. 退學原因有：成績不及格、志趣不合、死亡、開除等。

表2-19 八十一學年度彰化及高雄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概況統計
表

結業生人數	只教本科者		教部分非本科者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23	244	46.7%	279	53.3%	

表2-20 八十一學年師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概況統計表

學系別	結業生人數	級任		科任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初等教育學系	680	571	84.0%	109	16.0%	初教系設有音樂、體育、特教等組。
語文教育學系	286	244	85.3%	42	14.7%	
數理教育學系	361	295	81.7%	66	18.3%	
社會科教育學系	277	236	85.2%	41	14.8%	
特殊教育學系	54	47	87.0%	7	13.0%	
音樂教育學系	65	4	6.2%	61	93.8%	
美勞教育學系	110	67	60.9%	43	39.1%	
體育學系	66	39	59.1%	27	40.9%	

表2-21 師範學院各學系各類課程學分及授課時數表

學 系 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合 計	
		學 分	授課 時 數	學 分	授課 時 數	學 分	授課 時 數	學 分	授課 時 數
初等教育學系		74	110	44	68	30	30	148	208
語文教育學系		74	110	44	68	30	32	148	210
數理教育學系	數 學	74	110	44	68	30	30	148	208
	自然					30	45	148	223
社會科教育學系		74	110	44	68	30	30	148	208
特殊教育學系		52	83	44	68	52	55	148	206
音樂教育學系		52	81	44	68	52	88	148	237
美勞教育學系		53	85	44	68	51	96	148	249
體 育 學 系		52	83	44	68	52	72	148	223